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阅读“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对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誉环保	688309	不适用

公司存在凭证认购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敬	孙志豪
电话	0531-86963909	0531-86963909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中心
电子邮箱	corn@hony.com.cn	corn@hon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890,025,379.90	915,576,682.3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917,224.63	737,257,396.67	0.56
营业收入	124,653,290.81	133,268,695.75	26.05
利润总额	7,875,286.84	-631,2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597.56	-804,7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0,079.17	-3,913,7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594.39	16,531,130.17	-8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11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12.73	减少9.7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总数(P)	4,438
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总数(P)	4,438
报告期末前10名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东新区恒誉环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27,514,586	0	0	0	0	0	0
宁波梅东新区恒誉环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5,026,041	0	0	0	0	0	0
恒誉环保(香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003,000	0	0	0	0	0	0
宁波梅东新区恒誉环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564,220	0	0	0	0	0	0
李敬	境内自然人	3.14	2,509,100	0	0	0	0	0	0
王敬	境内自然人	2.99	2,394,896	0	0	0	0	0	0
合肥恒誉环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97,108	0	0	0	0	0	0
陈敬	境内自然人	1.63	1,301,977	0	0	0	0	0	0
宁波梅东新区恒誉环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190,274	0	0	0	0	0	0
王敬	境内自然人	1.35	1,082,214	0	0	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为公司董事长王敬先生控制,王敬先生能够控制恒誉环保(香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誉环保(香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恒誉环保(香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1.49%股权,即能够控制恒誉环保(香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不适用

2.4 前10名境内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半年度报告》和《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等,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及销售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0,000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480号)显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5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464股。

综上,本次共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4,464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投资期限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七)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八)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九)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五)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六)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七)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八)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十九)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五)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六)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七)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八)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十九)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五)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六)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七)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八)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三十九)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五)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六)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七)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八)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四十九)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五十)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五十一)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五十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在不同期限投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连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2 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3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4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